

敬啟者：

今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委員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的精神，就香港07年行政長官不實行普選，08年立法會議員不實行全部普選，做了決定。爲了香港的繁榮穩定，我堅決擁護人大的決定。

我認爲目前不適宜普選的原因如下：

香港是以行政主導的社會，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還不長，在條件不成熟而又缺乏共識的情況下，強行實施普選，勢必造成激烈的社會動蕩，令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。行政長官的選舉將直接關係到市民的福祉和全香港的利益，所以普選要慎之又慎。

另外，目前香港的財政儲備有限，經濟才剛剛走出谷底，所以當前最迫切的工作還是要搞好經濟，只有強大的經濟做後盾，我們才有本錢去搞民主選舉。

香港的政制發展需要循序漸進的指導方針，所以我們應堅決按照《基本法》的精神辦事，來不得半點的急躁，只有社會穩定了才有條件談普選，否則只會對香港造成沖擊。

1. 建議行政長官的普選在2027年第7屆開始。那時的經濟應有一定的基礎，人的質素有所提昇，社會也不存在那麼多的爭拗。而且行政長官的選舉已實行了30年，人們應已認識到選舉行政長官對香港的重要性，所以這時實行普選應是較適合。
2. 立法會的普選可考慮在2028年第8屆開始。立法會人數的組成可擴大至80人。

民主是我們渴望的，但我們也應參考其他國家在尋求民主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，引以爲鑒，深入探討。只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以建設性的態度推動政制，才能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香港居民：黃小梅  
聯絡電話：

2004年11月9日

香港下亞里畢道  
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 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